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林市長上任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
機關七至八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職務調動情形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報告人：處長 陳杉根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公務人員任用、遴補、調動及甄審、免經甄審規定	2
參、本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作業辦理情形說明	4
肆、林市長上任後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實務作業 及職務調動情形分析	6
伍、結語	13

壹、前言

俗語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組織一切的績效與價值的創造，是來自於人力資源之轉換而成，「人力資源」為公務機關最重要的資源，地方政府如何制定選、用、育、留的人力資源策略，以最低的成本創造政府組織最佳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乃公部門之重點工作，其首要工作即是要提升各機關公務人員實際執行行政工作的各項能力，包括專業技能、知識、經驗、歷練…等。

個人工作能力判斷可從能力、行為與時間三個面向作探討：

- 一、能力面向：含括知識、經驗、技能，具體指標通常是以特定考試及格（例如高、普、地方特考）、教育程度（學歷）、職業（專業）證照資格、工作績效（考績、獎懲）、相關工作經驗、工作所需知能、訓練、創造力與適應力、未來潛能等項目為主。
- 二、行為面向：含括工作方式與努力程度，具體指標通常以獎懲紀錄為主要項目。
- 三、時間面向：通常是以年資為主要考量。

公務人員任用與調動之主要法規為「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同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爰各機關為使公務人員能適才適所，使人與事能適切配合，並增加人員之行政歷練，進行機關內公務人員職務調整乃屬常態，以拔擢並培育優秀人才，期能達事半功倍之效，發揮最大之行政效能，以提高為民服

務品質。

貳、公務人員任用、遴補、調動及甄審、免經甄審規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一)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依法考試及格。
- 2、依法銓敘合格。
- 3、依法升等合格。

(二)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二、公務機關職務出缺遴補方式

分為內陞及外補。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

(一) 內陞：由本機關人員調陞。

1、法規：「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2、作業程序：

(1) 出缺機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由機關內部符合任用資格人員陞遷。

(2) 填具陞任評分標準表通知當事人複核，陳機關首長綜合考評核計總分並列冊。

(3) 提甄審委員會審議。

(4) 繕造陞任名次圈選清冊陳請機關首長圈選。

(5)由首長圈定陞遷人員，或退回重新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6)發布派令。

(7)送審或動態登記。

(二)外補：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

1、法規：「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

2、作業程序：

(1)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遴用非本機關人員，並擬具甄選資格條件。

(2)職缺公告。

(3)依據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

(4)提甄審委員會審查。

(5)遴選積分最高前三名由首長圈定人選。

(6)致函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指名商調作業。

(7)發布派令。

(8)送審或動態登記。

三、公務人員職務調動類型

分為調陞、平調、降調及自願離職四種。

四、甄審、免經甄審規定

(一)甄審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

(二) 免經甄審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

- 1、機關首長、副首長。
 - 2、幕僚長、副幕僚長。
 - 3、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4、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5、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
-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 4 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參、本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作業辦理情形說明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一) 明定授權範圍，落實人事授權，人事權充分下授，期使機關用人，能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以拔擢培育優秀人才，增進行政效率。

(二) 本府人事任免授權區分如下：

- 1、各一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 8 職等幕僚長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授權各一級機關核辦。
- 2、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授權各區公所核辦。
- 3、本府警察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正副首長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授權由該局核辦。另警監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

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 4、本府消防局除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警監、警正一階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授權由該局核辦。
- 5、本府衛生局除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授權由該局核辦。
- 6、各級學校校長之遴聘案件，授權由本府教育局核辦。
- 7、各機關學校授權範圍內之職務，各一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核辦。

(三) 建立公開透明陞遷制度，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上網公開徵才時，應在各機關學校及本府網頁分別公告至少 5 日以上；且規定甄審（選）方式除面試外，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其他考試方式。公務人員人事任免陞遷作業規定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用人以功績取向，不考慮人員任何背景，完全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及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辦理。

(四) 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中明定：「為拔擢女性主管，對於主管職務出缺，在各項資績條件相同時，宜以女性優先陞遷」，以提高本府女性主管比例。

二、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

(一) 辦理人員遷調作業，以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歷練，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組織效能。規定各機關辦理遷調時，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以遷調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限。各一級機關應業務需要，得依本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統籌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遷調。

(二) 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下列職務遷調：

- 1、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 2、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3、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4、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5、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 前項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程序。

三、訂定「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統一訂定規範陞任案件 S O P 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表，分為內陞、外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動態登記、擬任人員送審程序、試用期滿送審、借調人員處理、重新審定等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各機關學校人事陞任及銓審等業務，均符合法令規定並正確無誤。

四、建置「任審實務案例專區」

蒐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任審案例，發表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以促進人事人員間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五、擬訂任審案件辦理情形通報機制

每 2 個月辦理 1 次所屬機關任用送審案件報送情形及正確率查核，並將尚未報送案件列管追蹤，確實掌控並瞭解各機關任審案件之辦理情形，以避免有逾期未報情形，以維護同仁之權益。

肆、林市長上任後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實務作業及職務調動情形分析

一、本府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發派數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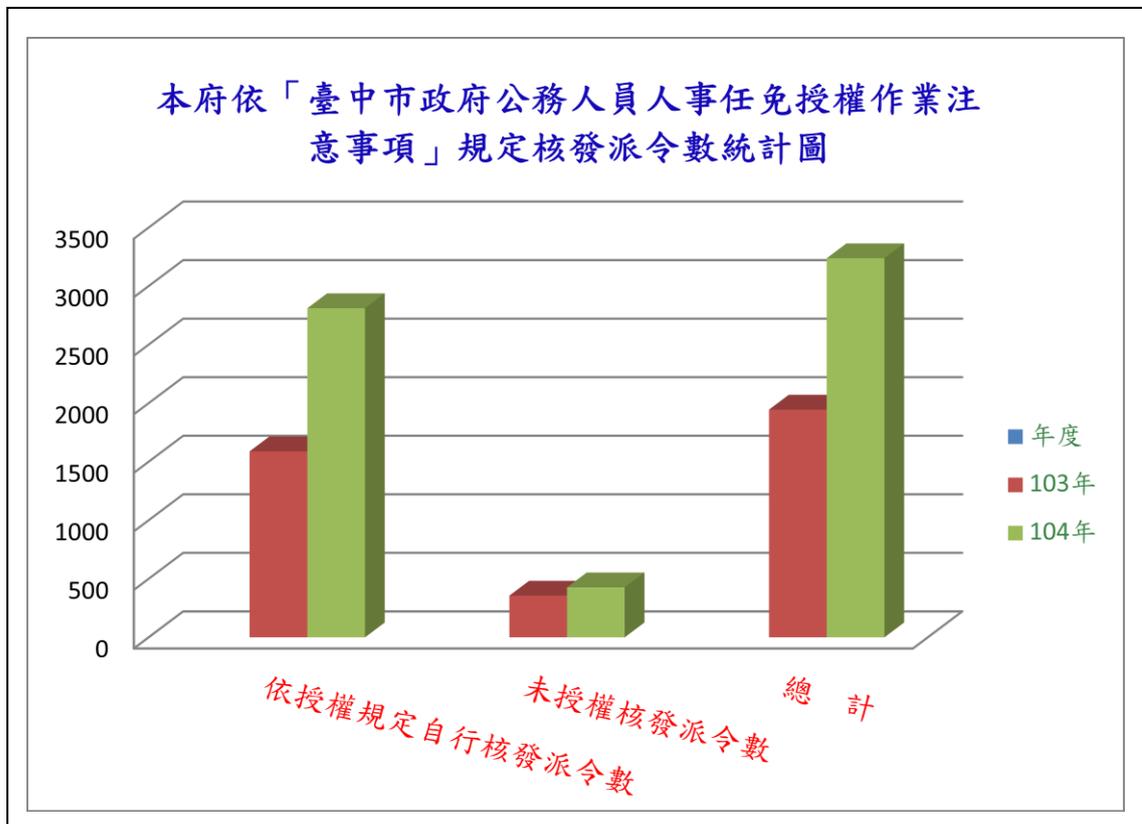
本府所屬機關 103、104 年度依授權規定自行核發派令數比率分別為 81.7%、86.81%，人事權充分下授，簡化行政流程，加速所屬機關甄補人力速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度依授權規定，自行核發派令數共計 1,589 份，本府未授權核發派令數共計 356 份。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度依授權規定，自行核發派令數共計 2,811 份，本府未授權核發派令數共計 427 份。

本府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核發派令數統計表

年度	所屬機關依授權規定 自行核發派令數及比例		本府未授權 核發派令數及比例		總計
	數	比例	數	比例	
103 年	1,589	81.70%	356	18.30%	1,945
104 年	2,811	86.81%	427	13.19%	3,238



二、林市長上任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薦任第七至八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職務調動情形分析

(一) 各類調動人數及比例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各類調動人數及比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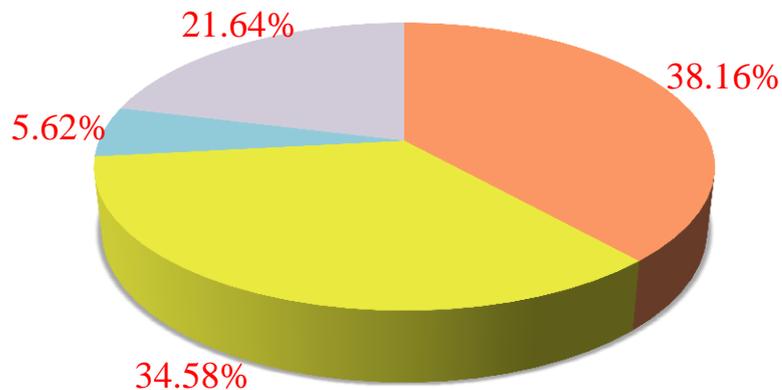
統計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調動類別	授權與否		合計人數	調動類別比例
	授權職務	未授權職務		
調陞	授權職務	58	224	38.16%
	未授權職務	166		
平調	授權職務	62	203	34.58%
	未授權職務	141		
降調	授權職務	3	33	5.62%
	未授權職務	30		
離職	授權職務	27	127	21.64%
	未授權職務	100		
總計	授權職務	150	587	100%
	未授權職務	437		

註：因一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所屬機關最高跨列薦任第 8 職等幕僚長以上職務人員為未授權職務，且本統計範圍為薦任第 7 至 8 職等以上人員，爰未授權部分佔大多數。

各類調動統計圖

■ 調動類別 ■ 調陞 ■ 平調 ■ 降調 ■ 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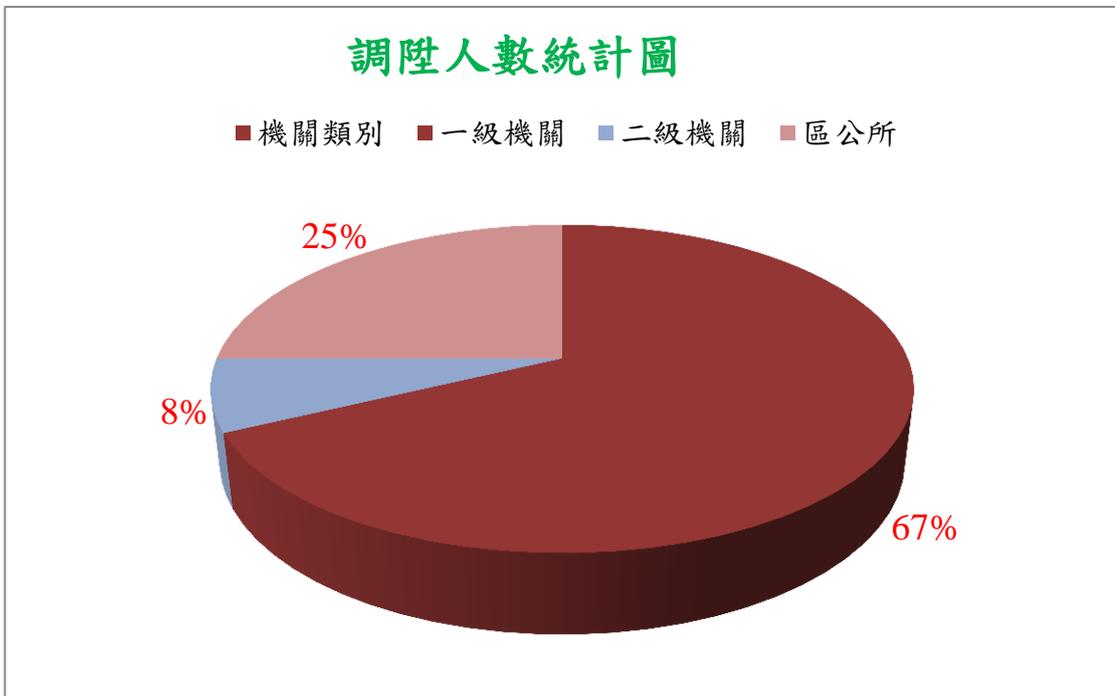
(二)調陞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調陞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機關類別	授權與否		合計人數
	授權職務	未授權職務	
一級機關	授權職務	58	151
	未授權職務	93	
二級機關	未授權職務	17	17
區公所	未授權職務	56	56
總計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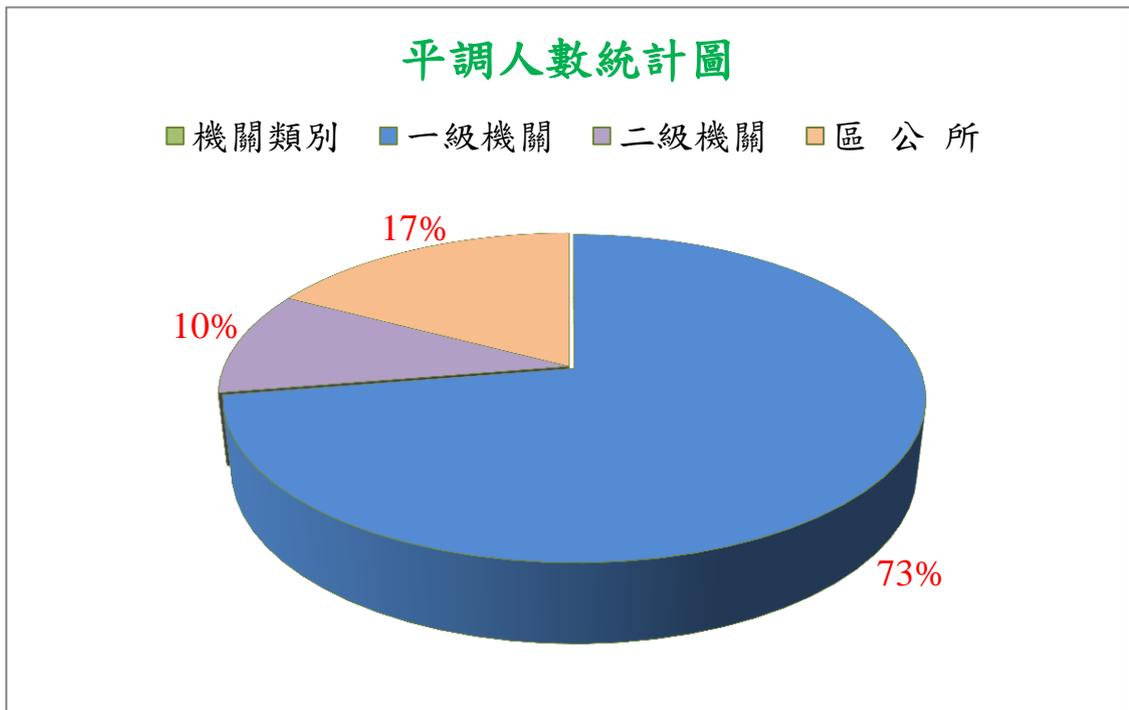
(三)平調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平調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機關類別	授權與否		合計人數
一級機關	授權職務	62	147
	未授權職務	85	
二級機關	未授權職務	21	21
區公所	未授權職務	35	35
總 計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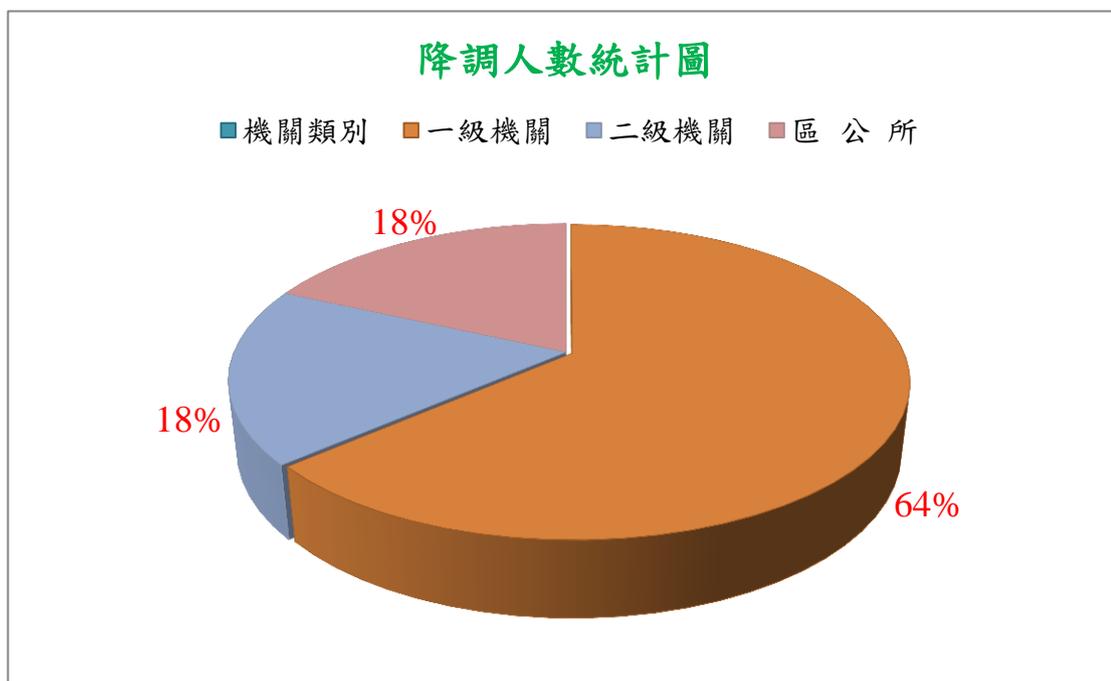
(四)降調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降調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機關類別	授權與否		合計人數
一級機關	授權職務	3	21
	未授權職務	18	
二級機關	未授權職務	6	6
區公所	未授權職務	6	6
總 計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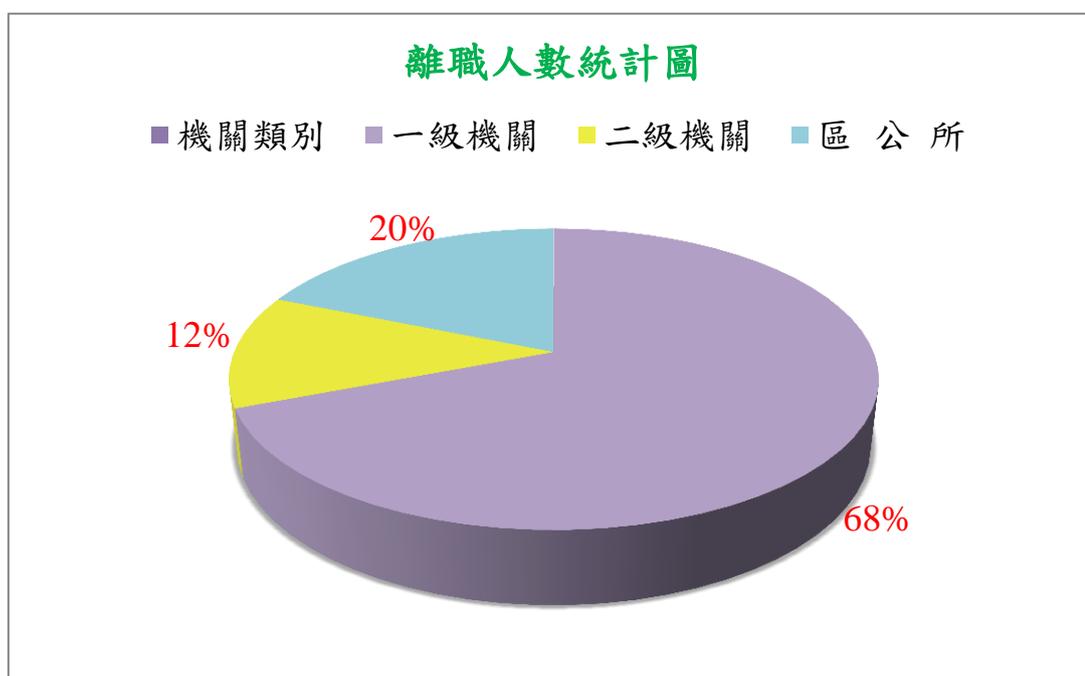
(五)離職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離職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機關類別	授權與否		合計人數
	授權職務	未授權職務	
一級機關	授權職務	27	87
	未授權職務	60	
二級機關	未授權職務	15	15
區公所	未授權職務	25	25
總計	127		



伍、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本府市政業務的關心及提出很多針砭市政的寶貴建言，本市林市長上任後各項人力規劃、任用及調動，均是為了做好人力資源管理與運用，藉以提昇本府行政效能，期能以最低的成本創造政府組織最佳績效，讓市政建設功能發揮最大的效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本府辦理公務人員人事任免遷調作業，不僅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並強調授權、簡化行政流程與彈性管理，依本府 103 及 104 年授權發派數統計結果分佔 81.7%、86.81%，即可證明本府之人事權充分下授及流程簡化作業執行成效良好，不但使機關能以最快速度補足應有人力，且達到人與事適切配合，並使所屬機關同仁均能在機關首長帶領與指揮下將承辦業務如期完成並達到最佳績效，提供完善的公共建設，以滿足市民之期待與需求。

有關配合機關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遷調所屬公務人員以增加職務歷練，係為提高同仁行政經驗、專業知能及技能，充分發揮人力資源管理與運用之選才、用才、育才及留才之功能，以拔擢並培育優秀公務人力，期使其具專業及多元化任用功能，能配合機關特性與業務需要，發揮最佳之行政效能，使本府市政業務及施政建設成果達最佳績效。

衷心期望各位市議員能賡續給予我們批評指教，爾後本處定將戮力做好人力資源管理，精進培訓機制，讓市政建設尖兵朝向更優質方向邁進，以協助市長將臺中市塑造成更加宜居之生活首都及樂活、創意城市。